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291 号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1-8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291号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锦坤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凤霞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万股，发行价格12.63元/股。截至2012年2月14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5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95,054,75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62,445,250.00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账号为2000200358001691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64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6,805,2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040号”验资报告。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3,263.50万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308.34万元，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7,692.1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83,571.84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2.87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等21家银行机构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入专用账户管理。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等21家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014年，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幅度和成本，公司决定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原来的21个减少为7个；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转入存续的7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注销账户对应的14家银行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详见公司临2014-024号公告。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年产80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广州20万吨）”部分产能的实施主体由金发科技变更为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发”），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变更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年产15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部分产能的实施主体由金发科技变更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变更为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内。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015年10月14日，广东金发分别与金发科技、保荐机构和中国工商银行清远新城支行就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5年10月19日，武汉金发分别与金发科技、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就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年产80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昆山30万吨）”部分产能的实施主体由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发”），实施地点由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2016年8月16日，成都金发分别与金发科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及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四个项目“年产80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转移至成都投资的部分除外）、“年产10万吨新型免喷涂高光ABS生产建设项目”、“年产8万吨高强度尼龙生产建设项目”和“年产15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转移至清远投资的部分除外），已按相关规定和投资计划投入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部分产能转移至成都的“年产80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昆山30万吨）”，已按相关规定和投资计划投入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25日，部分产能转移至清远的“年产15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和投资计划投入使用完毕，“年产10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建成投产12条生产线。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年产10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



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和“年产15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

本次结项后，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各募集资金账户结余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余额（单位：元）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	3602028929200646785	52,328.32
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634058426399	37,383.60
中信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7232710182600024915	429.81
中国工商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2023529005458790	138,489.67
中国工商银行清远新城支行	2018020629200238937	86.98
合计		228,718.38

备注：账户余额未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83,571.84万元，募投项目投入与节余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承诺投资 金额	累计投入 金额	利息收 益等	节余募 集资金	实际投入占 计划比例	备注	
年产80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	天津20万吨	42,072.69	43,849.99	1,777.30	0.00	104.22%	2017年结项	
	昆山30万吨成	昆山	54,268.24	54,268.24	3.49	0.00	100.00%	2017年结项
		成都	23,308.94	23,312.43	4.28	0.00	100.01%	2017年结项
	广州20万吨	广州	13,484.29	13,775.64	291.35	8.97	102.16%	2017年结项
		武汉	22,712.79	22,733.62	20.83	0.00	100.09%	2017年结项
	绵阳10万吨	16,392.82	16,409.49	16.67	0.00	100.10%	2017年结项	
年产10万吨新型免喷涂高光ABS生产建设项目		27,720.63	27,721.04	0.41	0.00	100.00%	2017年结项	
年产10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		39,817.11	24,007.40	77.01	17,705.97	60.29%	2019年结项	
年产8万吨高强度尼龙生产建设项目		24,018.33	24,096.63	78.30	0.04	100.33%	2017年结项	
年产15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广州	16,455.04	17,966.07	1,511.03	0.00	109.18%	2017年结项	
	清远	15,429.65	15,431.29	1.64	0.01	100.01%	2019年结项	
合计		295,680.53	283,571.84	3,782.31	17,715.00	95.90%	-	



备注：节余募集资金主要包括已结案募投项目结转的剩余资金和该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及其利息。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增发招股说明书》有关说明，公司2012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42,680.05万元。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8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公司承诺：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用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7,692.13万元。募投项目结项前，公司已按规定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相关理财产品投资的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已全部实施完毕，为了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将节余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均符合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要求，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度，金发科技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将节余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19 年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		55,246.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38.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	39,817.11	39,817.11	39,817.11	0.00	24,007.40	-15,809.71	60.29%	2019 年 12 月	3,937.71	是	否
年产 15 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5,429.65	15,429.65	15,429.65	308.34	15,431.29	1.64	100.01%	2019 年 12 月	-921.50	否*3	否
合计	55,246.76	55,246.76	55,246.76	308.34	39,438.69	-15,808.07	-	-	3,016.21	-	-
1、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从募投项目实际需要出发，加强计划管理，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有效利用资源。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各环节的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											



	<p>优化各项资源，降低建设、采购成本和费用，压缩了资金支出。</p> <p>2、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年产 10 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建成投产 12 条生产线。同时期，江苏金发使用自有资金建成 29 条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用于生产改性 PP、改性 ABS、改性 PS 和改性 PA 等产品。募集资金使用期间（2012 年至今），金发科技的华中工厂（武汉金发，2014 年）和华西工厂（成都金发，2015 年）相继设立，基于客户要求和公司“就近生产、就近销售、就近服务”原则，原在江苏金发生产的华中区域和华西区域订单陆续转移到武汉金发和成都金发生产。</p> <p>具有组合式螺纹元件结构的同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机可用于生产改性 PC（聚碳酸酯及其合金）、改性 PP、改性 ABS 和改性 PS 等。江苏金发使用自有资金建成的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通过增加部分辅助设备和调整工艺参数，就可以生产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可以得到江苏金发理论上具有 12 万吨以上的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产能。同时因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市场需求低迷，充分利用已有的生产线和工艺手段既能满足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的市场需求，又能有效避免生产线闲置，实现柔性化生产，提高投资回报率。因此公司决定将该项目结项。</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 42,680.05 万元（包含已经结项的募投项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7,692.13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节余募集资金为已结项的募投项目所剩余的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 部分产能转移至清远的“年产15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921.50万元，主要受石油价格持续走低影响，树脂新料价格不断走低，而再生塑料原料的成本和价格基本没有变化，导致再生塑料原料和树脂新料的差价收窄，募投项目盈利空间缩小。公司将持续优化设备和工艺，加强再生塑料对产品的适用性，将更多清洁优质的再生材料应用到国家战略资源需求中，实现再生塑料在环境和效益方面的双赢。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查账、验资、清算、审计、代理记账、资产评估、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并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税务咨询报告、法律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管理咨询报告、基本建设咨询报告、会计培训、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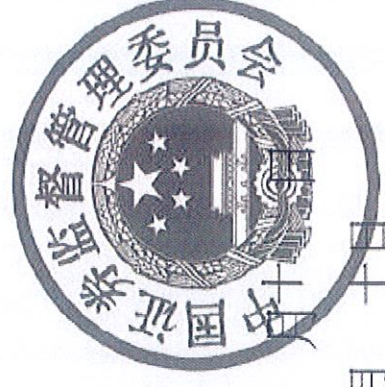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姓名: 张锦坤  
 Full name: Zhang Jink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90-07-05  
 Date of birth: 1990-07-05  
 工作单位: 立信天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Lixin Tianjin CPA Firm  
 身份证号码: 440100010004  
 Identity card No.: 440100010004



张锦坤(44010001000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证书编号: 4401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〇年七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汤同露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8-10-30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4401821988103039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0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